**咸宁职业技术学院“师德楷模”**

**评选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，激励广大教师力行师德规范，严肃从教行为，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，表彰和弘扬教师爱岗敬业、教书育人、献身教育事业的先进事迹和高尚师德，充分发挥高尚师德的导向性和示范性，根据《教师法》、《高等教育法》、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和上级有关精神,结合实际，制定本《办法》。

**一、基本原则**

坚持以德为先，以教为本；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；坚持评选标准，确保质量，宁缺毋滥。

**二、评选范围及名额**

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，在我校从事教育教学一线工作满10年以上（含10年）的在编在岗专兼职教师均可参评。

学校每学年组织一次“师德楷模”评选及表彰活动，每届“师德楷模”的表彰名额原则上不超过10名。

已经获得校级及以上“师德楷模”的，原则上三年内不再参与评选。

**三、评选条件**

1. 具有崇高的理想和坚定的信念，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2.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，从事一线教学工作，工作量满足学校规定，要有10年以上（含10年）的教学、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或实习（实训），近五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，且至少一次为优秀。

3. 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全心全意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，爱岗敬业，严谨治学，吃苦耐劳，无私奉献。

4. 具有高尚的教师职业道德，以身立教，为人师表，关心、爱护每一位学生，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受到广大师生的赞誉。

5. 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，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水平高，教学成绩显著。

6. 没有发生教学和教学管理事故或其它违法、违纪事件；

7. 教学科研成果突出、师德模范事迹典型的，可适当放宽。

**四、评选程序**

（一） “师德楷模”以教学部门为单位组织初评。

（二） 各单位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，根据评选条件确定候选人名单，在本单位进行公示，并填写《咸宁职业技术学院“师德楷模”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。

（三） 各单位将候选人推荐材料报人事处审核。

（四） 学校成立“师德楷模”评选委员会，负责“师德楷模”的评选工作。委员会成员由学校党政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、学生代表组成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。

（五）学校党委研究决定“师德楷模”人选。

（六）全校公示。

**五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**

咸宁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

 2019年9月1日

**附件1**

**咸宁职业技术学院“师德楷模”推荐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别** |  | **出生年月** |  | 照片 |
| **政治面貌** |  | **民族** |  | **学 历** |  |
| **职  务** |  | **职称** |  | **学 位** |  |
| **所在部门** |  |
| **个人简历** |  |
| **获奖及受表彰情况** |  |
| **事迹简介**（800字以内） |

|  |
| --- |
| **单位推荐意见**单位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  月    日 |
| **人事处审核意见**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  月    日 |
| **学校意见**（盖章）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  月    日 |

填表说明：（1）严格按照表格规定要求如实填写,不得遗漏项目,主要事迹力求简明扼要、重点突出,字数不超过800字。（2）推荐单位要认真负责，严格把关，填写审核意见，并加盖公章。（3）照片要求为小2寸彩色免冠证件照。（4）请用A4纸双面打印，一式两份。

**附件2**

**×××个人事迹材料**

×××，男，1978年8月出生，湖北咸宁人，中共党员，硕士学位，讲师职称，现为咸宁职业技术学院×××学院（部）专职教师。

以下分别从思想政治、教学、科研、学生管理、师德师风等方面（或针对评选办法的评选条件）具体展开，要求事迹突出，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，正文中均采用第三人称，如某某同志，该同志等。以上模板仅供参考，不做统一要求。